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65/2020】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

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或涉嫌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一）項、（二）及（六）項的規定，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基此，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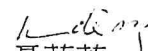
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一）項、（二）項及（六）項的規定，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757）紀小姐。

特此公告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附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表編號	卷宗編號	事實依據	法律依據
林汪燕	82201313889	09/EAS/2020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在提交申請表之日前的五年內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屬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都市房地產、獨立單位或土地的預約買受人或所有人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4 款（一）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
王慧芳	82201342173	12/EAS/2020	家團代表及/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5 款(四)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
李育偉	82201320272	97/EAS-2/2019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二）項的規定
李偉江	82201333336	04/EAS/2020	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六）項的規定
蔡玲玲	82201319754	7/EAS/2020	涉嫌在申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使用任何欺詐手段	根據經第 11/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28 條第 1 款（六）項的規定